

## 109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躲避球代表隊選拔計畫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09 年 1 月 31 日北市體全字第 10930073862 號函。

二、宗旨：為提倡全民運動，並選拔優秀選手及教練代表本市參加 109 年全民運動會躲避球種類競賽，爭取最高榮譽，特訂定本計畫。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躲避球協會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逸仙國民小學

六、選拔時間：109 年 4 月 11 日(星期六)(與青年盃合併辦理)

七、選拔地點：臺北市逸仙國民小學(地址：臺北市北投區新民路 2 號)

八、報名費用：免費

九、報名資格：(需符合 109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及競賽技術手冊規定)

(一)戶籍規定：凡設籍本市內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運動會註冊截止日(即 106 年 6 月 5 日以前設籍者)為準。

(二)年齡規定：須年滿 13 足歲(民國 96 年 6 月 5 日前)，凡未滿 20 歲之選手，應取得其監護人之同意。

十、報名方式與辦法：

(一)自即日起至 109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請詳填報名表(附件一)及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附件二)，並以電子郵件寄至 Taipei.dodgeball@gmail.com，逾期恕不予受理。

(二)選手報名資格為戶籍設於臺北市滿 3 年(106 年 6 月 5 日以前設籍者)，並於賽事當日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 109 年 3 月 5 日以後者為限

(三)報名資料不全、填寫資料模糊不清，大會將不予受理報名。

(四)如有相關疑問，請洽詢聯絡人：鄭筱涵 連絡電話：0912-409-722。

十一、報名注意事項：

(一)完成報名程序後，請於選拔賽當日繳交戶籍謄本及第一證件(身份證)備(驗)查。

(二)每位選手限報名同種類一個參賽單位，不得跨隊報名；倘有重複報名時，以第一場出賽單位且有實際下場者為代表參賽單位，不得異議。

(三)凡被全國各有關協會及全民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恢復者不得報名參賽(含領隊、教練、管理、選手)。

十二、比賽制度：

(一)男子組/女子組之報名隊伍，若參賽 2 隊以下(不含 2 隊)即取消該組賽制，由本會召開之選拔會議，從賽會報名球員進行遴選優秀選手。

(二)預賽採二局單循環比賽，和局時，不舉行第三局比賽或延長比賽。

(三)循環制決定名次方法如下：

1. 勝一場積分 3 分、敗一場積分 0 分、和局積分 1 分。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

2. 積分相等時，依下列順序判定名次：

(1) 勝局數多者優先。

- (2) 得失差分數較多者優先。
- (3) 總得分較多者優先。
- (4) 抽籤決定。

(四) 決賽採三戰兩勝制。

### 十三、比賽規則：

- (一) 採用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 107 年審定之最新國際躲避球規則。
- (二) 參賽球隊需準備兩套深淺不同顏色之球衣（大會恕不提供號碼衣）；依比賽分配表排名在前者穿著淺色球衣，排名在後者穿著深色球衣。
- (三) 球衣必須有明顯號碼（胸前號碼至少高 8 公分，背後號碼至少高 15 公分；號碼必須貼牢固定，不得採用會脫落膠布黏貼）。號碼顏色必須與球衣顏色有明顯區別。

十四、比賽用球：採用 MIKASA 3 號 MG-JDB 皮質球。

十五、選拔會議：賽後直接進行遴選。

### 十六、選手、教練遴選方式

- (一) 總教練：依據「109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團體種類教練遴選原則」辦理，遴選選拔賽優勝隊伍之教練擔任。
- (二) 選手名額：
  - 1、男子組正選 16 名、備取 4 名，共遴選 20 名
  - 2、女子組正選 16 名、備取 4 名，共遴選 20 名由冠軍隊教練提出選手名單，經本會召開之選拔會議通過後確認。
- (二) 教練：依據「109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教練遴選原則」辦理。由男/女子組冠軍隊教練優先擔任，並須具備 B 級教練證。

十七、因 109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處尚未公布各運動種類競賽技術手冊，實際組隊參賽項目俟籌備處公布競賽技術手冊為準，若本次未選拔項目經籌備處公布為比賽項目，由體育局另行研議是否舉行選拔組隊參賽。若本選拔賽選拔項目非本次全民運動競賽項目，則不組隊參加。

### 十八、申訴及抗議：

- (一) 合法之申訴應由領隊或教練簽章，以書面附帶保證金參千元向大會競賽組提出，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回，否則沒收充當大會經會。
- (二) 對於球員資格之申訴，應於賽前 10 分鐘檢附申請書向大會競賽處提出，並需指定不合格球員之姓名且具體敘述不合格之情形內容，否則凡比賽後所提出之申訴一概不予受理。
- (三) 比賽當中如懷疑對隊有冒名頂替者，應即時以口頭向該技術委員提出，並於該場比賽 10 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簽章補具申訴書附帶保證金參千元向大會競賽組提出，否則一概不予受理。
- (四) 比賽結束後之申訴，必須在該場比賽結束 10 分鐘內依規定提出。
- (五) 比賽之爭議之判決：
  - 1.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2.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技術委員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 3. 非前述之爭議，由競賽委員會裁定之。
- (六) 各單位參加本比賽之經費請自理並請於比賽前辦妥運動員及隊職員之

相關保險事宜。

十、注意事項：

- (一)若因天候因素或其他特殊狀況影響，經承辦單位函報體育局核定後，得更改比賽日期、賽制與賽程，各隊不得異議。
- (二)請各隊選手依據賽程表，隨時注意比賽時間準時出賽，並攜帶相關證件備查。
- (三)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疑議或糾紛等事情時，請通報大會處理。
- (四)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一律參加賽前集訓，無故未參加超過五次者將取消代表隊資格(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二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隨時修正公布之。

附件一

## 109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 躲避球 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

參加組別：

領 隊：

教 練：

管 理：

報名 序號	球 員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份 證 字 號	備 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1. 報名表上所填報名資料，本人同意所填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比賽相關用途使用。
2. 報名表報名序號為統計參加報名選手數之序號，非球員球衣號碼。
3. 報名人數不得少於10位；最多不得超過20位。

附件二

## 中華民國109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109年全民運動會選手參賽資格，並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證明已留存教育局（處）備查。

姓 名：

性 別：男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統一編號：

代表單位：**臺北市**

設籍日：

參賽組別：男子組 女子組 男女混合組（請勾選）

參賽種類：**躲避球**

選手本人簽名或蓋章：

教練簽名或蓋章：

未滿 20 歲監護人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

教育局（處）核章

附註：

一、保證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並由代表單位加

蓋與正本相符章，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 109 年 3 月 5 日以後者為限, 以上資料需加蓋直轄市、縣(市)政府章戳證明。

二、填寫保證書時，請先詳閱109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

三、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

四、選手未滿 20 歲者，必須取得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同意。並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校對後核章。但未滿20歲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五、請各縣市依照比賽種類及組別分別裝訂成冊，選手名單依登記註冊報名順序排列。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